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新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公司管理制度与上级制度保持一致以及对非日常经营性资金调动与使用权限要求，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耕和传播绍兴黄酒的品牌文化，公司与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头投资”）开展合作，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开展产业投资。基金规模 3000 万元，公司作为发起人，负责向基金出资人民币 2900 万元，占基金规模 96.6667%；大头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GP），出资 100 万元，占基金规模 3.3333%。

2023 年 4 月 17 日、5 月 19 日，公司与大头投资签署了《杭州古越龙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杭州古越龙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大头投资实缴出资 17.24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获得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ZY707。

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后，公司共出资 500 万元，鉴于目前尚未开展项目投资，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终止该产业投资基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账面结余资金 514.45 万元，最后分配金额以经审计的清算报告为准，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将按照相关约定办理基金的解散、清算、清偿、分配及注销事宜，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5-005 《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